

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关于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(便携式)等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
GXZC2025-G1-003978-JGJD)分标5中标结果质疑函的答复

质疑单位名称：广西敏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A栋1027号房

授权代表人：苏峻渝

联系电话：13533775624

广西敏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由贵公司递交的关于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(便携式)等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GXZC2025-G1-003978-JGJD)分标5中标结果的质疑函，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，进行了认真研究核实并征询采购人的意见，现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，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回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1：

招标要求：“▲4. 配备专用耳机，可同时进行骨传导和空气传导2种传导模式，强度多档可调”

事实依据：其他项目的中标产品配置清单仅列“耳机”，其具体技术(参数)要求未见“耳机可同时进行骨传导和空气传导2种传导模式，且强度多

档可调”的证明。

质疑答复 1:

经核查，中标供应商已按《招标文件》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佐证材料，相关材料有效，确认其满足采购需求，评标委员会已严格按照《招标文件》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进行评标。关于贵公司提供的附件 1 中未见“耳机可同时进行骨传导和空气传导 2 种传导模式，且强度多档可调”的证明，主要原因是不同采购人会根据其采购需求编制差异化的技术要求，该情况仅反映文件编制的侧重点不同，不能作为判定设备不具备所述功能的依据。本项质疑不成立。

质疑事项 2:

招标要求“▲8. 具有高频、低频切换功能”

事实依据：其他项目的公开资料虽提及高频疗法、低频脱敏训练，但未能证明本项目要求的高频、低频切换功能及对应硬件/软件实现

质疑答复 2:

经核查，中标供应商已按《招标文件》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佐证材料，相关材料有效，确认其满足采购需求，评标委员会已严格按照《招标文件》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进行评标。关于贵公司提供的附件 1 中未能证明本项目要求的高频、低频切换功能及对应硬件/软件实现，主要原因是不同采购人会根据其采购需求编制差异化的技术要求，该情况仅反映文件编制的侧重点不同，不能作为判定设备不具备所述功能的依据。本项质疑不成立。

质疑事项 3:



招标要求“▲14. 具备标准化治疗方案，支持可编辑、创建个性化训练方案”

事实依据：其他项目的中标产品仅见训练项目和模式描述，未能证明标准化治疗方案及编辑、创建个性化训练方案。

质疑答复 3:

经核查，中标供应商已按《招标文件》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佐证材料，相关材料有效，确认其满足采购需求，评标委员会已严格按照《招标文件》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进行评标。关于贵公司提供的附件 1 中未能证明标准化治疗方案及编辑、创建个性化训练方案，主要原因是不同采购人会根据其采购需求编制差异化的技术要求，该情况仅反映文件编制的侧重点不同，不能作为判定设备不具备所述功能的依据。本项质疑不成立。

质疑事项 4

招标要求：▲20. 配置清单：主机(含软件)1 台，耳机 2 套，话筒 2 套，台车 1 部，骨震腰带 2 副，耳机保护套 20 个。

事实依据：其他项目的中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并无骨震腰带配置。

质疑答复 4:

经核查，中标供应商已按《招标文件》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佐证材料，相关材料有效，确认其满足采购需求，评标委员会已严格按照《招标文件》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进行评标。关于贵公司提供的附件 1 中无骨震腰带配置，主要原因是不同采购人会根据自身采购需求编制差异化的配置清单，相关配置内容均可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。



附件 1 中的配置差异仅反映采购人需求不同，不能作为判定设备不可配置骨震腰带的依据。本项质疑不成立。

综上：经审慎核查，中标供应商已严格按照《招标文件》的采购需求逐项响应，所提供佐证材料齐全完备、真实有效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，本分标中标结果合法有效。

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的规定，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。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3 日

